

2025-2026年湖南中烟四平卷烟厂废旧物资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签订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

一、鉴于条款

湖南中烟四平卷烟厂废旧物资交易标的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动态报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乙方和交易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三、废旧物资交易标的清单和成交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物资描述	单项资产起 拍底价 (元/吨)	不含税 成交单价 (元/吨)	增值税 税率	含税成交单价 (元/吨)
1	废黄版纸	片烟包装用纸箱 等				
2	废杂纸	废卡纸、内衬纸、 商标纸、报纸书本 等				
3	废纸芯	卡纸、内衬纸使用 纸圈等				
4	废木料 1	废木托盘、木板等				
5	废木料 2	包装箱、木桌椅、 木茶几、木沙发等				
6	废塑料 1	收缩塑料膜、缠绕 塑料膜、塑料包装 袋、塑料垃圾袋 等、				
7	废塑料 2	废塑方、废塑料链 排、废塑料托盘、 废塑料输送带等				
8	废编织带	商标盒打包、丝束 包装使用的塑料 打包带等				
9	废杂色桶	再生塑料桶、黄、 蓝、白、绿色桶、 香精桶、乳酸桶等				



10	废白桶	乳胶桶、醋桶等,				
11	废塑圈	滤棒成形纸包装用塑料壳圈				
12	废塑芯	接装纸塑胶圈				
13	废麻片	/				
14	废铁	/				
15	废铜	/				
16	废不锈钢	/				
17	废铝、废铝合金	/				
18	废电机	/				
29	废电器件	非固定资产的小件电气备件或电器产品				
20	废电线	/				
21	废电缆	/				

四、废旧物资交易标的提货地点、计量单位

1. 提货地点：四平卷烟厂废旧物资仓库

2. 计量方法：

①乙方所装废旧物资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计量（称重或计数），以甲方指定计量点出示的检斤过磅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废铁等无法在厂区内检斤的废旧物资，使用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磅秤过磅，打印过磅单，参与过磅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②待甲乙双方计量后，甲方开具四平卷烟厂废旧物资检斤过磅单、四平卷烟厂废品销售处理单；如在服务周期内甲方因生产调整等原因，产生采购范围以外的废旧物资，经甲乙双方沟通协调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单价合同。

③如新增提货地点，该地点需交易的废旧物资品种的价格与其他提货地点一致。

五、 资产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1、湖南联交所负责进行资金结算，交易价款通过湖南联交所资金结算专户统一无息结算。在湖南联交所收到所有交易价款及受让方服务费后，根据甲方出具的“关于交易价款划转的函”在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湖南联交所按照和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24年资产转让绿色通道合作协

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每半年度结算一次。本次资产转让，单项资产成交单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13%，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税率时，不含税价保持不变，按调整后税率开票。交易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

3、湖南联交所按照成交额向乙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六、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1、签订《成交确认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湖南联交所指定的账户支付预收货款：¥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乙方结算周期（每月）内与甲方进行上月的结算（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每个月结算价款（每个月结算价款=∑各类废旧物资每月结算数量×各类废旧物资每月结算价格）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资金结算专户统一无息结算划转到甲方账户，甲方确认到账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每个月内结算价款直接从预收货款中扣除并由湖南联交所直接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无须乙方另行授权）。当预收货款低于¥150000.00 元时，甲方以邮件通知乙方和湖南联交所，乙方需在甲方邮件通知 5 天内补足上个月结算货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0 元的违约金。

七、调价机制

（1）为遵循市场规律，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每 3 个月为一个调价周期，本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周期内，按成交确认价折算的各品种单价结算，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本周期内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2）废旧物资让售实行价格涨跌双向调节机制，本合同签订后从第二个周期开始依据以下原则进行价格调整：

①仅对废黄版纸价格进行调整，其他的废旧物资在整个合同周期内价格都不调整。

②调价依据：以《卓创资讯网站》（<https://www.sci99.com/>）公示的废黄版纸（吉林/东北）价格为调价依据，如该网站无法提供数据时，临时按吉林废品网上公示的价格执行，直至《卓创资讯网站》恢复。

③调价周期内平均价格=调价周期内网站公示废黄版纸平均价格。平均价格计算方式为周期内每日公示数据之和除以公示天数。

④价格调整计算公式：废黄版纸结算价格=上一周期废黄版纸结算价格*（调价周期内平均价格/上一周期内平均价格）。（结算价格取小数点后两位）

（3）甲方负责发起价格调整工作，按照“采购价（让售价）价格调整确认书”中的相关步骤开展调价工作；在一个调价周期内产生了价格调整事项，必须在下一个调价周期内完成价格调整工作。如未完成，价格不作调整；调价后让售价只有双方在“采购价（让售价）价格调整确认书”中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让售的废旧物资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当期让售废旧物

资的结算价格。“采购价（让售价）价格调整确认书”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原合同其它内容维持不变。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交易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600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其它工作失误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需要扣除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若合同须继续履行，乙方应保证保证金被扣除后 7 日内，到甲方处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3 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不计付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九、特别提示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供应商管理的要求。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有关技术标准、检验标准、财务制度、供应商管理、供应商管理评价规则等企业内部文件，以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商务谈判文件或记录为本合同履行要求的一部分，乙方在此明示已知晓有关内容，并确保自身行为符合甲方内部文件的最新要求。

十、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转让标的物以实际交接为准，预估数量不是最终实际数量，甲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资产受让，无欺诈行为。

3、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时，不得携带有安全隐患的物品进入厂区、库区，并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废品销售及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且承担制度规定的职责、义务。若因乙方的原因，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每个工作日及时将合同约定的废旧物资全部搬离，并按需求协调搬运车辆进行装车，不得影响甲方经营生产。未按照要求按时提货，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00 元；如果乙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付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要求。无甲方人员现场监督时，严禁乙方擅自处置、装车、携带物资。所有废旧物资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现场鉴定计量过磅后办理出门证，没有出门证，一律不准出厂。

6、对含有厂徽、厂标、厂名的非专卖物资，乙方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破坏处理，再按相对应的废旧物资品种转让给乙方。设备类一件废品包含两种及两种以上材质，需由受让方先行进行切割分类后进行交割。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含有厂徽、厂标、厂名的非专卖物资流失至第三人，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张（卷）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

7、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甲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一切环保问题。

8、禁止乙方将废旧标的进行转包、分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废旧物资销售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废旧物资销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或者未在提货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项目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交付的

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则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且乙方对合同解除不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15日后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30天仍未付款，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该货款及违约金外，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货逾期超过2天，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4、甲方无正当理由将本合同约定的废旧物品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回收处理，应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物品价款5%的违约金。
- 5、乙方在挂牌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 廉洁条款

- 1、合同双方应守法经营、廉洁自律，共同遵守《廉洁履约协议书》（见合同附件1），防范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合同双方的经济活动合法有序开展，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若乙方包括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有甲方明示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经查实，甲方有权将该不良记录记入甲方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根据甲方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予以违法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供方违约责任乃至解除合同，且保留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媒体公开的权利。
- 3、当乙方出现不良行为情形时，甲方有权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见合同附件2）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十三、 不可抗力条款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火灾、水灾、旱灾、风灾、雪灾、冰灾、地震、山崩等；政府行为，如政策变化、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禁运、疫病等。国家另有规定的，应遵从其规定。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及时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受到影响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 4、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 5、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碰到确有不可克服的困难需要变更、解除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
- 2、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2.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2.3 丧失商业信誉；

2.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依据本条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上述情形消除后7日内，甲方应当采取合理方式通知乙方恢复履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在承担违约责任后，根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十五、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湖南联交所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通知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列示的送达地址。

2、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联系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4、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往来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往来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八、 其他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履约协议书》（略，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2：《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略，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3：《安全协议》

湖南联交所